



參考編號: ECA/2023/24 - 021

敬啟者:

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

本校中四級其他學習經歷課將舉辦下列課外活動，此活動為高中級「其他學習經歷」課程之一，有關同學必須參與：

日期	活動名稱	活動地點	集合及解散地點	集合時間	解散時間	學生參加人數	負責老師	領隊教師	所需費用	穿著服飾
10/10/2023 (星期二)	思囚之路*	香港懲教學院 赤柱東頭灣道 47 號 馬坑監獄 香港赤柱村道 40 號	本校有蓋操場	下午 1:00	下午 6:00	23 人	黎德偉老師	黎德偉老師	免費	整齊運動服
*因應院所保安理由，所有出席探訪院所的人士必須帶備香港身份證正本，並須遵守有關的監獄條例及規則(見附件)，否則院所負責人有權拒絕出席者進入院所進行探訪，另外，院所於活動前須收集各參加者身份證號碼作記錄。										
17/10/2023 (星期二)	M+藏品專題導賞#	西九龍博物館道 38 號	本校有蓋操場	下午 1:30	下午 4:30	29 人	楊美珍老師	楊美珍老師、黎德偉老師	免費	整齊校服
#長傘、水樽及超過尺寸上限制(30 X 42 X10 厘米)的手套及背包不可帶進展廳。										
24/10/2023 (星期二)	參觀南豐紗廠及手工藝工作坊	荃灣白田壩街 45 號	本校有蓋操場	下午 1:30	下午 4:15	23 人	梁潔雯老師	黎德偉老師	免費	整齊校服

請家長經 eClass 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前回覆領隊教師；如 貴子弟有任何已知疾病或正接受任何醫療，請一併聲明。假若活動當日天氣臨時變壞，活動需要取消，領隊老師將在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儘快回家。

此致
各家長


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余國健 謹啟

2023 年 9 月 18 日

**課外活動家長通知書回條**

敬覆者:

本人已經知悉有關活動的詳情，並同意敝子弟_____ (____班____號) 參加 貴校於參加 貴校於 2023 年 10 月舉行之課外活動 (活動名稱: 中四級其他學習經歷課 (10 月))。

* 敝子弟健康良好，可以參與上述活動。

敝子弟患有_____ (疾病)，唯經醫藥治療 / 醫生證明適合參加上述活動。

就「思囚之路」活動，現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供院所。

中文姓名: _____ 英文姓名: _____

出生日期: _____ 身份證號碼: _____ ()

此覆
元朗公立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: _____

家長姓名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學生姓名 (班別及班號): _____ ()

學生聯絡電話: _____

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

*請在適當 內劃上

#請將此表送回貴校向領隊老師交收

請注意，所有進入懲教院所的人士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。此外，請提醒他們留意可帶進懲教院所的獲授權物品一覽表，以及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第 18(1)條的相關限制，當中註明任何人如把未獲授權物品(例如手提電話、照相機、金錢等)帶進懲教院所，均屬違法。

可帶進懲教院所的獲授權物品

	物品	數量上限	備註
1.	戒指	2	
2.	監獄訪客證／ 監獄專職教士司鐸證／ 懲教更生義工團證／ 訪客證	1	- 連一個塑膠套或皮套及掛繩
3.	香港身份證	1	
4.	腕表	1	- 不得具備攝取、儲存、傳送或接收任何音頻及／或視像訊號或數據的功能
5.	眼鏡	1 副	
6.	紙巾	1 包	- 口袋大小
7.	手帕	1	
8.	原子筆／走珠筆	1	- 塑膠筆身
9.	女性衛生用品	合理數量	
10.	髮夾／髮圈／髮網	總數不多於 10 個	
11.	頸鏈／手鐲	1	
12.	Kara 金屬手鐲	1	- 只適用於錫克教信徒

《監獄條例》(第 234 章) 第 18(1)條 將未經授權的物品引進監獄

除非根據第 25 條下訂立的規則授權或獲署長授權，否則任何人如將任何槍械、彈藥、武器、工具、令人醺醉的酒類、鴉片或其他藥物、煙草、金錢、衣物、糧食、信件、文件、書簿或任何其他物品帶進、拋進或以任何形式引進或傳遞入任何監獄，或傳遞給任何在監獄外受羈押的囚犯，或放置在監獄外任何地方而意圖讓囚犯管有，或將上述物品攜離監獄，均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2000 及監禁 3 年。(由 1969 年第 19 號第 8 條修訂；由 1974 年第 11 號第 6 條修訂)